证券代码：300227　　证券简称：光韵达　　公告编号：2015-060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金参股上海极臻三维设计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更好的发展 3D 打印业务，延展提升公司 3D 打印设计方面的能力，加强与设计公司的合作，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韵达”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在深圳市与上海极臻三维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臻三维”）的自然人股东王蕾女士、鲁彬先生签订《上海极臻三维设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参股上海极臻三维设计有限公司，持有极臻三维 10%的股权。

《关于以自有资金参股上海极臻三维设计有限公司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定，本次投资事宜属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王蕾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公民，设计学博士，极臻三维法定代表人、合伙人、首席执行官，全面负责公司日常运营。2007 年，清华大学研究生毕业后，国家公派博士赴芬兰阿尔托大学艺术设计建筑学院，从事设计研究。多件设计作品选送国际展览、参与国家部级以上展览。2012 年翻译完成《芬兰设计简史》，逾十篇关于设计研究的中英文学术文章在国际期刊、国际会议上，并在泰国朱拉隆功大学、意大利米兰理工大学、中国清华大学、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等做演讲。

鲁彬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公民，建筑学硕士，极臻三维合伙人、销售总监，全面负责营销管理和渠道建设，从事包括创新性的工业设计、时尚设计，以及建筑实验。毕业于美国南加州建筑大学，学习于维也纳应用工艺美术大学扎哈•哈迪德工

作室，2007 年获得美国北卡罗来纳州外基金特殊建筑天赋研究奖金。作品被广泛的发表在多家国际性的设计杂志上，曾被谷德设计网选为“先锋建筑师”报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极臻三维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蕾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三维设计，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工业产品设计，建筑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工艺礼品、办公用品、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王蕾	500 万元	50%
鲁彬	500 万元	50%
合计	1,000 万元	100%

2、公司团队

极臻三维的创始人及主要经营团队，包括王蕾女士、鲁彬先生及马子聪先生。

马子聪先生（Steven Ma）为极臻三维创始人、首席设计总监，美国南加州建筑学院建筑学硕士，获美国建筑师学奖章，并受邀至维也纳应用美术大学建筑系任教，受到国内外多家大学邀请举办讲座。2010 年创立了 XUBERANCE（极致盛放）设计事务所（2014 年事务所总部迁往上海，即极臻三维），全面负责产品设计创新、生产和品质管理。

极臻三维除创始人有强大的海外学术背景外，同时也集合了一批中外顶级设计、师资力量，目前设计师团队人数近 20 人，来自全球不同国家，分别负责高端定制、时尚、家居用品等业务板块。极臻三维是目前中国第一家专业 3D 打印设计公司。

3、获奖情况

极臻三维自设立以来，已获多项国际设计大奖，包括：AIM 建筑传奇技术奖、2014 中国室内设计大奖创新设计奖、米兰世博会中国馆衍生品优秀设计奖、米兰卫星沙龙 2015 年一等奖。2015 年 4 月，极臻三维受邀参加米兰国际家居展，作品“观云篇”系列灯具一举拿下卫星沙龙最高奖，这是中国企业第一次获此殊荣，引发海内外业界一片哗然，更进一步奠定了极臻三维在 3D 民用产品设计领域的地位。

其中，极臻三维“观云篇”的专利技术及著作权等所有知识产权已被本公司以 32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价格为版权转让的全部费用，含税金、版权转让登记费等）购买。

4、经营情况

截止2015年5月31日，极臻三维财务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流动资产	30.75
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计	30.75
流动负债	39.61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39.6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86
项目	2015年1－5月
营业收入	4.31
营业成本	0.04
利润总额	-8.90
净利润	-8.90

5、资产评估

极臻三维主要价值来源其知识产权。截止2015年6月30日，极臻三维拥有16件已经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30件拟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设计、46件享有版权的作品、2件享有商标权的商标及其品牌价值。

经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在持续经营和其他假设前提成立的情况下，极臻三维价值咨询基准日（指2015年5月31日）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8.86万元，价值咨询为10,156.49万元，增值率为1,147.33%。（具体详见“京都中新评咨字（2015）第0103号”价值咨询报告）。

经上海三维知识产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及汉华评值（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咨询，在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上海极臻三维设计有限公司委估的资产各自估值以及估值总额如下：

对极臻三维公司拥有的16件已经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30件拟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设计进行10年的价值估算，得出的结论是：专利资产价值总额为人民币25,007,137元，金额大写为人民币贰仟伍佰万柒仟壹佰叁拾柒元。运用成本法，对极臻三维设计有限公司所拥有的46件作品著作权无形资产进行50年的价值估算，得出的结论是：版权资产价值总额为人民币35,622,097元，金额大写为人民币叁仟伍佰陆拾贰万贰仟零玖拾柒元。运用收益法，对极臻三维设计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两个商标进行价值估算，得出的结论为："XUBERANCE+极臻三维"和"极致盛放"商标权（所有权）商标资产价值人民币5,462,220元，金额大写为人民币伍佰肆拾陆万贰仟贰佰贰拾元整。因此，极臻三维公司所拥有无形资产价值总额为66,091,454元，金额大写为陆仟陆佰零玖万一仟肆佰伍拾肆元整。（具体详见"沪三维评报字[2015]第13号"报告）。

综合上述评估报告，以及对极臻三维未来发展的看好，经双方友好协调，最终确定本公司以人民币1,000万元对极臻三维增资，持有其10%的股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王蕾女士、鲁彬先生签订的《上海极臻三维设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上海极臻三维设计有限公司是在中国上海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极臻三维现有登记股东两名，其中甲方王蕾认缴出资500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乙方鲁彬认缴出资500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极臻三维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111.1111万元。

2、甲方和乙方拟根据本协议的安排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丙方光韵达为投资人，投资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对上海极臻三维设计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光韵达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持有极臻三维10%的股权。

3、前述增资扩股完成后，极臻三维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111.1111万元人民币，王蕾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将持有极臻三维45%股权；鲁彬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将持有极臻三维45%股权；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11.1111万元，将持有极臻三维10%股权。

4、增资扩股的作价：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增资扩股作价参考北京京都中新资产

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极臻三维设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咨询报告以及上海三维知识产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和汉华评值（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极臻三维公司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咨询报告的估值。本次增资的10%股权作价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增资价是指增资股权的购买价，包括增资后股权所包含的各种股东权益，但不包括协议中未予列明的任何极臻三维的债务及其他应付款项。

5、协议生效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满足协议所列的具体条件后于2015年12月31日前按照本协议要求出资50%，2016年6月30日按照本协议要求将全部出资认缴完毕，汇入标的公司工商登记专用验资账户。

6、承诺

6.1 任职期限的承诺：为保证公司持续发展和持续竞争优势，极臻三维现核心人员王蕾、鲁彬、Steven Ma自本次协议所约定的工商登记注册变更后五年内仍在极臻三维任职并分别担任首席执行官、销售总监、设计总监职务；

6.2 同业竞争的承诺：极臻三维原股东方承诺将在正式协议签订之日同意遵守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自极臻三维离职后三年内不得在光韵达、极臻三维以外，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极臻三维同业业务；不在同业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得以光韵达及极臻三维以外的名义为光韵达及极臻三维现有客户提供同业业务。股东方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所得的利益归光韵达所有；

6.3 兼业禁止承诺：极臻三维原股东方在极臻三维任职期限内未经光韵达同意，不得在其他公司兼职。股东方违反兼业禁止承诺的所得利益归极臻三维所有。

6.4 知识产权独立性承诺：极臻三维合法拥有的商标、专利已在中国获得合法注册或正在办理申请注册手续（及变更专利权申请人为该公司的手续）。极臻三维对该等商标及专利未设置质押及其它第三者权利,并不存在导致该等专利权申请（以极臻三维为专利持有人）被拒绝或专利权申请人登记为极臻三维的变更登记被拒绝的原因。极臻三维在其业务经营的过程中并无侵害任何第三者的知识产权。极臻三维在本轮投资方投资到位前，所有知识产权均是有效的。因本轮融资前极臻三维已拥有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与第三方产生侵权责任纠纷的，光韵达不承担任何侵权责任。

6.5 极臻三维和光韵达将在3D打印业务方面深入合作，包括不限于产品生产制造、销售网络建立、产品版权数字化交易等各方面。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极

臻三维的产品将交由光韵达进行生产制造，定价参考市场同类型产品价格。

6.6 如极臻三维在未来融资中存在比光韵达在本次投资中享有的条款和条件更加优惠的条款和条件（“更优惠条款”），则光韵达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惠条款，该等更优惠条款自动适用于光韵达持有的公司股权。为本条之目的，极臻三维原股东方应向光韵达递交与后续投资者签署的正式的全部交易文件的复印件。

7、公司治理

7.1 极臻三维应建立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体系，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极臻三维的财务制度应该符合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应设立风险控制部门。

7.2 Steven Ma、王蕾、鲁彬做为极臻三维的核心人员，须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分别任设计总监、首席执行官、销售总监。

7.3 极臻三维进行的相关重大事项应当取得各方股东的同意方可进行（“重大事项”具体见协议）。

7.4极臻三维进行的有关交易、对外投资、对外借贷、担保等事项应知会各方股东，由各方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投票，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进行。

8、保密：本协议及有关本协议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属于双方的商业秘密，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披露本协议及有关本协议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规定需进行披露的除外）；各方保密义务持续有效，直到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其不因本协议的效力、协议终止而受影响。

9、违约责任：任何一方都应该按照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自己的义务。违反协议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立即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应该赔偿守约方之全部经济损失。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公司为精密激光创新应用服务提供商。公司于2013年开始涉足3D打印领域。经过近两年的发展，3D打印技术由于其加工速度快、不需开模、具有复杂形状的加工能力等优势而在应用领域得到广泛重视，但是实际应用还处于起步阶段。3D产业作为一种新型的产业模式，其价值链与传统产业有着本质的区别，在传统产业中始终扮

演“锦上添花”角色的“设计”这一环节，却成为了这一新兴产业与民用市场相结合的“咽喉”所在，没有设计，就没有可供打印的作品，就没有走向民用市场的可能！如何让客户、用户体验到3D打印这一技术的神奇之处，在设计上必须要有大的突破。

上海极臻三维设计有限公司是国内第一家专业3D打印设计公司，在业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在良好的市场大环境下应抓住发展机遇，加快3D打印产业的布局和发展。为此，本公司与极臻三维股东达成一致：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参股极臻三维，持有其10%的股权。通过双方多方面的合作，充分整合双方在设计、制造、资金、市场、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共同促进3D打印业务的发展。

2、存在的风险

3D 打印的应用市场还处于逐步发展阶段，还没有达到大面积的推广和应用的状态，受行业和市场因素影响，极臻三维作为专业 3D 打印设计公司，面临知识产权的挑战。3D 打印技术与音乐、电影和电视产业一样涉及知识产权保护，如何制定相关法律法规保护 3D 产权成为疑问。因此未来经营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可能面临短期内不能收回投资的风险。在此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与极臻三维的合作与交流，可以进一步提升本公司 3D 打印应用的设计能力，加深对 3D 打印行业的理解和创新思维，促进本公司 3D 打印业务发展。

本次参股极臻三维，本公司投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持有极臻三维 10%的股权。极臻三维不会并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给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利润带来影响；且本次投资额较小，也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不影响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协议各方签订的《上海极臻三维设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